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7-011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下午在广州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张志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同意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将《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6042990019 号），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6042990019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所做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专项说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03 月 29 日